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李諭勳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224

電子信箱：yslee5566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42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A17000000J_1151400637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400637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42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